附件1-31

玉米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等8个省、直辖市29家企业生产的29批次玉米联合收割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395.1-2009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玉米联合收割机产品的安全距离，挂装式茎杆切碎器，运动部件，制动性能，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，后视镜及喇叭，环境噪声，耳位噪声，热表面，粮箱和粮箱螺旋输送器，灭火器，操纵机构，操作者工作台，梯子、扶手，割台固定机构，电气设备与蓄电池，排气口，剪切与挤压部位，玉米摘穗台，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，驾驶室紧急出口，座位，驾驶室内部空间尺寸，照明设备，密封性能，标志等2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耳位噪声、驾驶室内部空间尺寸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1。